

# 武汉市财政局

〔2021〕28号

##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 提供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采购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提供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多种方式提供政府采购文件

各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要采用线上领取、现场领取、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提供政府采购文件，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选择。

### 二、鼓励免费提供政府采购文件

加快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进程。实现电子化采购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；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，鼓励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。

### 三、全面落实取消政府采购报名环节政策要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。要精简办事流程，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府采购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原件核对等事项。

